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法律程序二〇一〇年第 865 號

---

有關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事宜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之命令，高等法院（「法院」）指示召開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所述會議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普通股之所有持有人務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之副本及根據上述條例第 166A 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文件之副本已納入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該文件之一部分）內。任何有權出席所述會議人士，亦可於所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綜合協議安排文件之副本：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及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於所述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附所述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凡排名前列之持有人已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

為確定出席所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劉菱輝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陸觀豪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余灼強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所述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所述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四所載列的文件，由本協議安排文件刊發之日起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於(i)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十八號歷山大廈五樓)；(ii)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iii)本公司網站 [www.wheelockproperties.com](http://www.wheelockproperties.com)；及(iv)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可供查閱。

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五樓